

宣城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宣城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宣城召开了宣城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宣城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治理单位（江苏星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安徽科盛检测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宣城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宣州工业园区，2016 年 1 月 21 日，经宣州区发改委发改备案【2016】5 号文同意备案。2016 年 1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 30 日宣城市宣州区环境保护局对该环评文件给予批复，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动工，2017 年 5 月建成，目前该项目各项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调试完成。该项目实际投资 65533015.89 万元，环保投资 188.5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公司废水有生活污水和锅炉脱盐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A²/O 法”，处理达标后和锅炉脱盐废水一并排入太阳河。

2、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饲料蒸汽调质制粒废气（工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对饲料加工过程中颗粒物采用 2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并回收物料（因未设置排气筒或排气筒高度不足，故仍属于无组织排放）。

3、其他环保设施

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置了必要的应急物质。

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艺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7.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977，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废气中颗粒物处理效率为77.0%，工艺废气中颗粒物处理效率为71.2%，臭气处理效率为72.5%。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厂界臭气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d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该工程基本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姜建兵

李国臣

张俊忠 吴明

王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